

訴 願 人 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165950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9 日凌晨 1 時 55 分，於本市萬華區環

河南路與和平西路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粉末 1 包，經採集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23 日

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165950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鑑驗餘重 9.3287（含塑膠袋）公克。該處分書於 99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1659501 號處分書，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

送達，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99 年 9 月 18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99 年 9 月 20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

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 19、愷他命 (ketamine) .....。」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內容與實際不符，並請原處分機關體恤訴願人經濟負擔，准予分期繳納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粉末 1 包，依卷附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於 99 年 1 月 29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問：警方於.....攔查你時.....發現放置你身分證之背包內一包白色粉末物.....是何物？數量多少？是何人所有？答：.....是 K 他命。約 9 公克。是我向別人購買.....問：你購買該 K 他命是作何用途？答：我是自己吸食用的.....。」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鑑定、檢驗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9 日調查筆錄、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2 月 9 日 FDA 研字第 0990006358 號檢驗報告書及

○

○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2 月 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內容與實際不符及准予分期繳納罰鍰云云。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 (ketamine) 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

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9 日凌晨 1 時 55 分，當場

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粉末 1 包，並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經專業鑑定檢驗機構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已足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鑑驗餘重 9.3287 (含塑膠袋) 公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乙節，應由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非本件訴願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